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7 年 4 月以來，財政部先後修訂及新發佈了部分企業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新準則」），主要包括：

- (一)《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二)《企業會計準則第 23 號—金融資產轉移》
- (三)《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套期會計》
- (四)《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
- (五)《企業會計準則第 42 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
- (六)《企業會計準則第 16 號—政府補助》
- (七)《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

其中，《企業會計準則第 42 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企業會計準則第 16 號—政府補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其餘新準則要求境內外同時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 月 23 日，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 2018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會計政策變更

(一) 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1. 《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 23 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套期會計》及《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主要變更內容如下：

(1) 以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作為金融資產分類的判斷依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類；

(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計提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損失法」，且計提範圍有所擴大；

(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後續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在處置時不能轉入當期損益，改為直接調整留存收益；

(4) 金融資產轉移的判斷原則及其會計處理進一步明確；

(5) 套期會計方面擴大了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範圍，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測試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關係「再平衡」機制；

(6)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應調整。

2. 本次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新舊準則轉換的銜接規定，企業無需重述前期可比數，但應當對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追溯調整。因此，公司將於 2018 年初變更會計政策，按新準則要求進行會計報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數，就新舊準則轉換影響調整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

上述新準則的實施預計將對公司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影響。

(二) 政府補助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1.變更內容

根據財政部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16 號—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應當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中，與企業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照經濟業務性質，計入其他收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與企業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支。

2.本次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財政部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16 號—政府補助》的要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列報，在利潤表上增加「其他收益」項目；對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該準則施行日之間新增的政府補助根據修訂後的準則進行調整。該變更對公司 2017 年當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調整。

（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1.變更內容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第 42 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的通知》，「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會計政策的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不涉及對以前年度的追溯調整。

2.本次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 2017 年度無該準則規範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事項。

（四）收入會計政策變更

1.變更內容

《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將現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兩項準則納入統一的收入確認模型；以控制權轉移替代風險報酬轉移作為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標準；識別合同所包含的各單項履約義務並在履行時分別確認收入；對於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更明

確的指引；對於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項）的收入確認和計量給出了明確規定。

2. 本次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新舊準則轉換的銜接規定，企業應當根據首次執行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該準則的實施預計不會導致公司收入確認方式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當期及前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均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鄧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8年1月23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